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青基办〔2015〕197号

关于做好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 2015-2016 学年 资助工作的通知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江苏、上海、天津、北京、重庆等省（区、市）青基会，各曙光基金实施高校团委（学生工作部）：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以下简称“曙光基金”）已经实施了十三年了。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发展态势良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了确保 2015-2016 学年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学校及名额

1、往期布点实施学校：

河北师范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济南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西师范学院、海南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大学、甘肃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南京林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江南大学、江苏大学、东华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中

国农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

以上 27 所高校按照实际考评合格人数进行资助。

2、新一期布点实施学校：

河北师范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安财经学院、甘肃农业大学、新疆大学、南京林业大学、苏州科技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及旅游学院）、重庆工商大学。

以上 24 所高校新增资助名额为每校一年级学生 15 名。

江南大学按照学校资助项目情况，新增资助名额调整为一年级学生 10 名。

二、资助方式

曙光基金的资助标准为一至四年级按 7000 元、5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额度发放，如无特殊情况，经考评合格，受助学生可以连续申请资助，直到本科毕业。资助款按学年划拨，由曙光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直接划入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

三、受助新生的选拔

受助新生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4 年制学生。
- 2、家庭贫困，无力支付大学期间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 3、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生活简朴。
- 4、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就读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无违纪行为。
- 5、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各科考试总成绩排列名次在全班前 50%。

6、在学习的同时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并有优秀的表现。

7、充分认同曙光基金理念，愿意积极参加餐厅实践和社会服务项目，学以致用，提升能力，回报社会。

鉴于曙光基金资助额度高，且可以连续资助，受助生的选拔应优中选优、困中选困。

考虑到受助生必须参加并完成肯德基餐厅的实践和曙光公社的社会服务项目，新生的选择应考虑受助生的学业安排、个人能力、身体状况以及往返肯德基餐厅的交通等因素。

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对受助生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受助新生的选拔要层层遴选，严格把关，并且公示。初选学生应比实际资助人数多50%-100%，并通过到肯德基餐厅参观、座谈等环节，相互了解，双向选择，最后与省级青基会和肯德基公司共同选拔受助新生。受助新生选拔完毕后，应立即指导他们填写《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每人一式**2**份，并且帮助他们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具个人银行账户，填写《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银行账户确认单》，每人**1**份，与申请表一同上报。受助新生的选拔上报工作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统一报省级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复审后于12月10日前报中国青基会曙光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终审。终审通过之后，曙光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将资助款划入受助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对已受助学生的考评及调整

对目前正在接受资助的学生，要从受助生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习生活和在肯德基餐厅实践及曙光公社社会服务四个方面入手做好考评工作。

受助生在校的考评鉴定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做出，餐厅实践考评鉴定由肯德基餐厅和肯德基公司做出，社会服务项目考

评鉴定由学校和肯德基公司做出。考评合格者继续资助。

如受助生没有继续申请资助的意愿，或受助生在学习、餐厅实践、社会服务方面未达到基金资助要求，应终止对其资助，并将终止情况以说明文字进行说明，空出的名额不再另行选拔。

考评工作由省级青基会、学校团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当地肯德基公司统一安排布置，学生自评、互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考评结果填写《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考评鉴定表》每人一式**2**份，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统一于11月15日前报省级青基会，省级青基会复审后于11月30日前报曙光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五、曙光基金的管理和宣传

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曙光基金工作，把工作做细做实。

1、在新生招募期间，各校要做好开学后的校园宣传推介活动，真正把家庭贫困、品学兼优、渴望成材的学生选拔上来。

2、要作好餐厅实践的见面会，相互了解，双向选择，为餐厅实践打好基础。

3、指导曙光学子以“曙光公社”社团的名义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4、要经常关心受助生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对于在餐厅实践、社会服务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辅导，并与肯德基公司保持沟通，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 附件：1.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资助申请表
2.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考评鉴定表
3.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银行账户确认单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大学、院系				入学时间			
原籍住址				家庭人均收入			
身份证号码							
主要生活来源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p>(请详细说明父母职业、家庭人口、收入来源情况;另请注明学费来源,包括学费减免及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状况。一一可另附页填写)</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承诺	<p>1、参加餐厅实践:大一至大二上半学期期间到肯德基餐厅参加实践,了解社会,培养自己的基本社会生活技能;具体时间段,由受助生根据自己情况,与餐厅商定。餐厅实践总工时不低于400小时。餐厅实践期间遵守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p> <p>2、参加曙光公社社团,并在大二、大三期间全程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参与时间不低于200小时;</p> <p>3、回馈社会:大学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毕业工作后视个人情况自愿向基金捐资,帮助其他学生从中受益。毕业后主动向基金办公室提供持续稳定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及时通知基金办公室本人新的联络方式。</p> <p>承诺人签名: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初评意见	<p>院系评估人:</p> <p>时间: 年 月 日</p>			<p>大学团委或学工部(签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复审人: _____ (肯德基公司盖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p>复审人: _____ (省级青基金会盖章)</p> <p>时间: 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p>基金办公室核准: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考评鉴定表

(20 — 20 学年)

姓 名		资助号		校院系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分行	支行	储蓄所 (分理处)
户名			银行卡号		
上学期 学习成绩	(可附成绩单, 须有公章证明)				
操行评语: (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的表现, 可另附页, 由院系填写)					
餐厅实践时间				基本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餐厅 评语	(包括该生完成工时数、工作态度、表现、及是否继续资助)				
	餐厅训练经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肯德基公司 (市场) 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服务时间				基本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社会 服务 评语	学校负责老师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肯德基公司 (市场) 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校团委或学工部审核人: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青 基金会 意见				基金 办 公 室 意 见	

附件 3: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银行账户确认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校、院、 系、班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分行	支行	储蓄所(分理处)	
户名					
卡号					
<p>申请人确认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学校团委或学生工作部(签章): _____</p> <p>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基金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p> <p>邮政编码: 100102</p> <p>联系电话: 010—64790765 传真: 010-64790600</p>					

注: 此单请受助生开户并填好后(户名应为申请人本人真实姓名,如非本人户名开户需做说明),由校团委或学生工作部统一收齐与申请表一起上报,以便及时划拨助学金。